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473號

上訴人 林羿丞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26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6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林羿丞經第一審判決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刑，及為相關之沒收宣告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又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

判決已敘明上訴人之犯罪情狀，如何不符上述酌減其刑之要件。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關於量刑，亦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為本件犯行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後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（包括其持有手槍、子彈僅供自己把玩觀賞，未曾持槍恃強凌弱，其始終坦承犯罪，犯後態度良好等情狀），而為量刑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。復說明上訴人自陳之家庭、經濟及生活狀況等情狀，不足以影響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之旨。第一審所處刑期，核屬妥適，予以維持。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係基於賞玩槍械之興趣，持有手槍、子彈，非為尋仇滋事，並無危害社會之意圖。又其始終坦承犯罪，誠心悔過。且其為家中經濟支柱，須扶養照顧年邁祖父母及幼子。原判決未審酌上情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量刑過苛，有違比例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核係對原審裁量之職權行使、原判決已斟酌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高玉舜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楊皓清

法官 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魏至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